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張斯閔

電話：02-23628975

電子信箱：f129481085@ntn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師大體字第1151016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度補助身心障礙運動推廣計畫_申請計畫書（1151016581-0-0.pdf、
1151016581-0-1.pdf）

主旨：運動部委託本校辦理「115學年度補助身心障礙運動推廣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貴局（處、校）踴躍提報計畫書及經費表，函送本校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為強化基層身心障礙潛力選手發掘與培育機制，並提升身心障礙潛力選手之重要他人及主要照顧者之運動參與及專業知能，運動部特辦理旨揭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包含教育局(處)、體育/運動/運動發展局、體育/運動發展中心）及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備專項運動長期培訓實績，且可供身心障礙潛力選手培訓之場域或據點，辦理潛力身心障礙選手培訓、推動重要他人支持輔助策略等相關經費，以共同建構基層身心障礙潛力選手培育基礎。

二、申請旨揭計畫相關資訊摘述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1。

（一）申請對象：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體育/運動/運動發展局、體育/運動發展中心。

2、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

(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22日止。

(三)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四)補助原則及額度：

1、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申請單位提案件數不限，每案最高核定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70萬元整。

2、本計畫經費屬經常門，無補助資本門；如提案內容載明需購置器材設備（單價1萬元以下），其經費編列上限以總經費之20%為限。

三、本計畫將舉辦1場線上說明會，請有申請意願之機關及單位踴躍派員參加，並依限完成報名程序（實施計畫詳附件2）。

(一)時間：1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

(二)線上說明會網址：<https://meet.google.com/cbv-aqsx-crkl>。

(三)報名方式：請於115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11時59分前，逕至<https://reurl.cc/V2d8Zy>填報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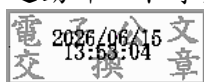
(四)請服務單位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及課務排代。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校體育室專任助理張先生（電話：02-2362-8975，電子信箱：ricky0015425@gmail.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屏東縣體育發展中

心、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

副本：運動部、本專案計畫協同主持人 許瓊云、本校體育室專案計畫主持人 林靜萍



校長 宋曜廷



裝



訂

線